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8,361,615.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781,943.2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1,224,24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67,272.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选择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为规范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法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分红回报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